

#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52号

## 关于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年 高品质船舶燃料油及30万吨/年 调和沥青产品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年高品质船舶燃料油及30万吨/年调和沥青产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报

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对厂区现有6座5000立方米和4座3000立方米储罐进行改造,建设船舶燃料调和装置和沥青调和装置,并配套相应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产品为50万吨/年高品质调和船舶燃油、30万吨/年调和沥青产品。

项目总投资2007.62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所占比例3.18%。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

##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清罐废水通过清洗机自带油水分离槽处理后循环使用，清罐结束后废水通过污水管线排入臻德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清罐油渣，必须分类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 （二）运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罐区及装卸区废气由风机引入改造后的油气回收

设施，采用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回收处理，排气筒高 15m，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泵类、搅拌器等，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罐油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依托公司现有4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及等级，



设置紧急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依托厂区现有的 2259 立方米事故池，形成有效的废水三级防控体系，未来与园区新建 2 万立方米事故池相连；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30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30日印发